

泰國 7 所高校法學碩士，法庭拒承認

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

泰國法官委員會會議決定不認可國內 7 所高校頒發的法學碩士學位，規定考生不得報考法官助理職務，因這 7 所高校的講授資格、學習教材均不符合標準。

法官委員會 8 月 25 日舉行 19/2557 次會議，經過商討後決定不承認 4 所高校頒發的法學碩士學位資格，分別是東方管理科技大學、暹羅大學、東方大學（布拉帕大學）以及農業技術大學。同時，會議還決定撤銷承認 3 所高校法學碩士學位學歷，分別是達比大學、巴吞他尼大學和亞洲東方大學。

之所以拒絕承認上述 7 所高校的法學碩士學位，主要是因為這些高校的教材、教授資格都不符合標準，被取消法學碩士學位的以上 3 所高校，在當初上報的資料中報備名字的教授，經過調查發現實際上這些教授根本沒有完成規定的授課課程。而報考法官助理所需的法學碩士學位規定中有明確的規定。

此外，有部分高校所聘請的法學教授本身資格就不符，而且也不是該高校固定的教授，而是臨時外聘的教授。按照規定，必須要由副教授級別的講師授課，但部分高校並未遵照執行，且部分課程與法學碩士課程不符，所以無法對這 7 所高校畢業的法學碩士畢業生報考法官助理職務給予認證。而國家對報考該職務的考生在學歷方面有專門的要求，並有專門的團隊對報考者的資格進行審核。

資料來源：103 年 8 月 27 日 泰國世界日報

http://www.udnbkk.com/article/2014/0827/article_120097.html